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南小補字第142號

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訴訟代理人 許博淞

上列原告與被告戴武慰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  
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0,396元（含本  
金58,221元及利息2,175元）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  
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  
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補繳，即駁  
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1 日

臺南簡易庭 法官 王偉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1 日

書記官 賴葵樺